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 年 4 月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1、中文名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前海人寿”

2、英文名称：QIAN HAI LIFE INSURANCE CO., LTD，简称为“QHL”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 亿元

（三）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 59 号招商海运 9 楼 909-918 房

（四）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经营区域：

广东（含深圳）、上海、江苏、四川、湖北、山东

（六）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张金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9-633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43,659,648,381.63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311,994,313.13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39,230,000.00
应收利息	624,510,137.70
应收保费	27,431,407.79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04,209.9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7,124.5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92,259.29
保户质押贷款	3,926,745,495.42
定期存款	2,22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64,970,427.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08,266,197.94
长期股权投资	33,495,603,849.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0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1,649,593,683.92
固定资产	8,999,716,916.88
无形资产	789,372,327.51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81,600.91
其他资产	22,859,252,242.11
资产总计	244,106,330,576.5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186,119,697.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41,908,501.40
应付分保账款	4,540,381.41
应付职工薪酬	286,584,931.79
应交税费	143,966,853.44
应付赔付款	11,321,501.86
应付保单红利	26,838,756.4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1,091,834,618.5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644,800.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422,420.4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3,563,276,006.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83,452.72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819,905,245.14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2,485,180.37
其他负债	12,882,234,828.30
负债合计	220,502,967,17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87,842,175.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16,507,717.48
盈余公积	116,288,368.36
一般风险准备	116,288,368.36
未分配利润	6,916,468,30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453,394,938.20
少数股东权益	2,149,968,461.63
股东权益合计	23,603,363,399.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4,106,330,576.57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3,675,121,334.38
已赚保费	22,004,846,238.99
保险业务收入	22,044,753,665.73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8,942,249.2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965,177.4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46,350,88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4,769,951.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57,235.72
其他业务收入	1,810,097,026.78
二、营业支出	38,979,871,157.63
退保金	9,006,312,774.69
赔付支出	175,171,240.77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22,532.8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454,530,780.2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399,787.11
保单红利支出	14,518,832.65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3,028,409.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0,854,369.91
业务及管理费	4,302,836,017.8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5,016,917.23
其他业务成本	11,018,357,969.45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4,695,250,176.75
加：营业外收入	40,277,214.40
减：营业外支出	17,746,460.32
四、利润总额	4,717,780,930.83
减：所得税费用	619,154,287.68
五、净利润	4,098,626,643.1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44,809,052.31
少数股东损益	53,817,590.8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4,751,607,642.87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2,980,999.7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1,681,238,932.2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392,835.4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2,970,408,51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3,763,69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43,803,980.8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5,895,310.9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33,056,149.4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138,77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9,573,62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658,06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2,407,15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9,729,08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4,074,89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874,654,727.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1,205,70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105.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7,441,15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3,392,69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09,655,332.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82,198,880.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01,671,90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9,498,167.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3,263,4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86,287,75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2,895,05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022,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022,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62,71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562,71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59,48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082,250.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6,721,576.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2,926,80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59,648,381.63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8,430,780,036.73	116,288,368.36	116,288,368.36	2,871,659,255.72				22,035,016,02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8,430,780,036.73	116,288,368.36	116,288,368.36	2,871,659,255.72				22,035,016,02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842,175.97		-4,714,272,319.25			4,044,809,052.31			2,149,968,461.63	1,568,347,37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4,272,319.25			4,044,809,052.31			16,482,267.22	-652,980,99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9,609,261.63	1,389,609,261.6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89,609,261.63	1,389,609,261.6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7,842,175.97								743,876,932.78	831,719,108.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00,000,000.00	2,087,842,175.97		3,716,507,717.48	116,288,368.36	116,288,368.36	6,916,468,308.03			2,149,968,461.63	23,603,363,399.83

（五）会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估计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c、投资性房地产。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a、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b、固定资产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c、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5.00	2.375-9.50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10	10.00	9.00
通讯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9)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系统软件	0.00	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c、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1)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项、应收股利等。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 资产准备

a、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和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其他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4) 职工薪酬

a、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当前未设定任何受益计划。

c、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

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合同

a、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万能寿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b、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公司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承担了源于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凡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照“附注3、(15)”所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凡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即为公司的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公司的传统寿险合同、分红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等，反之，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包括公司的意外保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缴纳保费，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一旦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则一直作为原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直至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事故发生或到期为止。

1)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混合合同分拆后属于保单风险部分和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属于原保险合同，应确认为保费收入。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退保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退保在退保案件确定退还保费时确认；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保险人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犹豫期内退保，本公司退还收取的保费，冲减保费收入；犹豫期外退保，本公司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计入退保金，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2)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保险人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人在取得混合合同(万能险)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根据重要性原则全部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风险保障

部分和投资账户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

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利润摊销因子，但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ii 本公司根据行业信息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iii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对于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及B-F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加上风险边际后确定最终评估值；对于长期险，本公司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IBNR = \text{Max} \left(\text{过去12个日历月的赔款} \times \text{比例} \left(\text{健康险比例是10\%, 非健康比例是4\%} \right) \times \left(1 - \text{准备金/有效保额} \right), \text{风险保额} \times \text{选择生命表} \times \text{选择因子} \left(\text{评估假设} \right) \times \left(\text{首个保单年度已经过时间的比例} \left(\text{首个保单年度} \right), 1 \left(\text{其他保单年度} \right) \right) \right) \times \left(1 + \text{风险边际} \right)$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初始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万能保险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

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摊回分保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分别按照最终再保险摊回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或未来必需发生的再保险摊回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加上边际因素提取。

2)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的再保险合同都是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方法计提，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采用1/12法提取。

3) 摊回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分保方式分出的产品，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再采用1/12法提取；

采用共保方式分出的产品，其对应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方法与原保险合同保持一致。

4) 摊回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分保方式分出的产品，按照扣除再保佣金后的净分出再保保费再采用1/12法提取；

采用共保方式分出的产品，其对应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方法与原保险合同保持一致。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按“附注3、(15)、b”所示的会计政策确认。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也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4) 其他

其他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保险保障基金

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2008]116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 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 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

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 缴纳。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

利；

2)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应用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2)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确定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的保单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或者有关合约的保险及非保险部分是否可以分拆做出判断。这个过程需要对合约转移或承担的不同类别风险所涉及金额，做出适当的判断及估算。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

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采取逐单方式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则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iii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公司对每一个产品均采用逐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方法，所有保单均包含在测试范围之内。

iv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本公司没有投资连结险产品，除万能保单和团险长期险保单外，其他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万能寿险保单经分拆后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

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2009]15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2010]6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链梯法及B-F方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最佳估计值；对于长期险，本公司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IBNR = \text{Max} \left(\text{过去12个日历月的赔款} * \text{比例} \left(\text{健康险比例是10\%, 非健康比例是4\%} \right) * \left(1 - \frac{\text{准备金}}{\text{有效保额}} \right), \text{风险保额} * \text{选择生命表} * \text{选择因子} \left(\text{评估假设} \right) * \left(\text{首个保单年度已经过时间的比例} \left(\text{首个保单年度} \right), 1 \left(\text{其他保单年度} \right) \right) \right) * \left(1 + \text{风险边际} \right)$$

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

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死亡率趋势。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c) 发病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行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确定发病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未来率趋势。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发病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d) 退保及失效的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未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行业信息、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e)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行业信息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ii 影响重大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

(a) 贴现率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万能及投连产品主要为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以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发生变化。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制定了本期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

(c) 退保和失效的假设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续保率经验的变化情况。

(d) 费用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根据最近的费用超支预测分析结果，公司设定了本期的费用假设。

ii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关系

(a) 贴现率

贴现率直接来自市场参数，因此完全符合公开信息。

(b) 死亡率

根据目前市场上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同业的死亡率假设一般在65% - 80%的《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2000-2003）》，经测算，上述本集团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死亡率假设与同业水平较为接近。

(c) 重大疾病发生率

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行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进行调整，与行业水平接近。

(d) 其他

其他如疾病发生率（除重大疾病以外）、退保率以及费用率等保险营运相关假设的市场水平目前尚无直接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根据部分上市保险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信息，同业一般是以定价假设为基础，结合最近的运营经验，并综合考虑对未来的预期，作出相应调整。这与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相关假设上的总体原则和流程是基本一致的。

iv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不适用。

v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vi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3、(12)、1”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

以转回。

vii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3、(12)、2、b”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保单数量、保费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viii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3、(8)”和“附注3、(10)”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

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集团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报表项目中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42,857,569.01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42,857,569.01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55,983,512.67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55,983,512.67元。

2、本公司本年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税项

a、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增值税	按照预收房款金额的3%预缴，最后清算时按照四级累进税率汇算清缴	3%、四级累进

b、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5号）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已列入此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继续免征营业税。保险公司在2014年10月1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符合免税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五批）的通知》财税〔2013〕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六批）的通知》财税〔201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七批）的通知》财税〔2014〕148号，公司在售的海富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海盈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聚福一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海利年年两全保险（万能型）、前海尊享理财一号两全保险、前海尊享理财二号年金保险等险种免征营业税。

5、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7,310.98	207,998.79

银行存款	43,343,699,670.61	18,913,799,721.32
其他货币资金	315,271,400.04	178,919,084.92
其中：结算备付金	299,589,412.29	37,250,258.01
在途资金	15,681,987.75	141,668,826.91
合计	43,659,648,381.63	19,092,926,805.03

说明：本公司通过第三方渠道销售保险产品，第三方已收取相应保费，但由于保费结算划扣系统的T+1机制，部分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转入本公司相关账户，形成在途资金，该部分在途资金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基金投资	14,529,542,314.81	15,979,646,803.97
权益工具投资	9,598,469,462.50	7,989,732,270.52
债券投资	17,972,819.60	4,474,124.90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3,166,009,716.22	968,895,636.33
合计	27,311,994,313.13	24,942,748,835.7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30 天以内	8,339,230,000.00	5,864,500,000.00

(4) 保户质押贷款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3,926,745,495.42	3,245,226,313.31

(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	1,267,318.47	429,409.1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5,148,295.90	261,352.34
应收定期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200,713,196.27	126,718,840.20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64,926,523.56	301,287,927.28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79,390,607.11	54,326,662.13
应收债权投资计划利息	3,078,502.26	3,175,854.96
应收信托投资计划利息	7,268,812.31	6,973,677.4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84,158.79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52,471,657.56	41,277,270.00
其他	161,065.47	
合计	624,510,137.70	534,450,993.54

(6)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28,000,000.00	1,665,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3年以上	2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2,228,000,000.00	2,765,000,00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41,064,970,427.96	30,623,741,893.83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次级债务	310,518,450.74	310,624,464.88
企业债券	4,315,515,433.95	4,597,464,544.11
政策性金融债	352,232,313.25	352,675,895.57
资管公司理财产品	2,430,000,000.00	6,860,000,000.00
合计	7,408,266,197.94	12,120,764,904.56

(9)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3,495,603,849.92	13,018,829,978.38
小计	33,495,603,849.92	13,018,829,978.38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3,495,603,849.92	13,018,829,978.38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9,297,723,345.48	2,730,978,322.00
在建工程	32,351,870,338.44	7,557,548,519.60
合计	41,649,593,683.92	10,288,526,841.60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02,000,000.00	902,000,000.00
合计	1,702,000,000.00	902,000,000.00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人民币定期存款方式在银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7 亿元。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交存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4 亿元，在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5 亿元，在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2 亿元、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2 亿元，在浙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 2013 年 4 月 27 日施行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7 号）》第四十条：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缴存保证金的，应当按注册资本的 5% 缴存；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证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存款方式在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前海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存款方式在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存入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

(12) 固定资产

项目	电子数据处理	交通运输设备	通讯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房屋和建筑物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7,376,725.00	17,173,800.47	11,070,364.90	19,267,808.82		2,026,083,528.31	2,110,972,22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368,254.07	26,365,861.97	18,354,976.03	80,280,397.34	1,075,117,686.04	9,863,830,640.70	11,197,317,8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15,070.78	433,528.80		20,984,752.07	113,510,998.46	3,797,859,544.27	3,949,603,894.38
(4) 期末余额	153,929,908.29	43,106,133.64	29,425,340.93	78,563,454.09	961,606,687.58	8,092,054,624.74	9,358,686,149.27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500,267.11	3,547,889.40	2,759,163.85	5,569,123.27			23,376,44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2,638,098.60	17,559,532.34	3,355,475.99	41,052,051.16	269,855,015.23		404,460,17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29,622.62	376,800.40		20,721,077.47	40,899,164.26		77,526,664.75
(4) 期末余额	68,608,743.09	20,730,621.34	6,114,639.84	25,900,096.96	228,955,850.97		350,309,952.2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合并增加金额					8,659,280.19		8,659,28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659,280.19		8,659,280.19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321,165.20	22,375,512.30	23,310,701.09	52,663,357.13	723,991,556.42	8,092,054,624.74	8,999,716,916.88
(2) 年初账面价值	25,876,457.89	13,625,911.07	8,311,201.05	13,698,685.55		2,026,083,528.31	2,087,595,783.87

(13) 无形资产

项目	系统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5,272,463.92		55,272,46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44,537.45	1,019,052,570.03	1,038,497,107.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53,693,433.00	253,693,433.00
(4) 期末余额	74,717,001.37	765,359,137.03	840,076,138.4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8,009,380.17		18,009,38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766.63	36,211,786.70	37,377,553.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28,179.96	14,728,179.96
(4) 期末余额	29,220,204.15	21,483,606.74	50,703,810.8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496,797.22	743,875,530.29	789,372,327.51
(2) 年初账面价值	37,263,083.75		37,263,083.75

(14)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	8,150,940,000.00	18,554,250,000.00
预付账款	2,301,860,685.04	4,105,802,353.99
其他应收款	3,559,016,065.43	7,401,116,425.67
长期待摊费用	133,149,528.90	18,634,322.09
应收股利	5,458,574.79	10,087,518.98
存出保证金	7,663,354.44	13,799,236.62
其他资产	8,701,164,033.51	298,978,593.50
合计	22,859,252,242.11	30,402,668,450.85

(a) 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81,940,000.00	10,191,25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590,000,000.00	7,651,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817,000,000.00	532,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402,000,000.00	180,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160,000,000.00	

小计	8,150,940,000.00	18,554,25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150,940,000.00	18,554,250,000.00

(b)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33,149,528.90	18,634,322.09

(c)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47,438,392.12	7,284,106,576.35
1-2年（含2年）	199,474,464.98	109,713,403.28
2-3年（含3年）	6,020,180.29	3,880,293.80
3-4年（含4年）	2,666,875.80	3,416,152.24
4-5年（含5年）	3,416,152.24	
合计	3,559,016,065.43	7,401,116,425.67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6,046,064.45
(2) 职工福利费	169,576.49
(3) 社会保险费	-4,240,640.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2,491.99
工伤保险费	14,114.86
生育保险费	12,509.69
基本养老保险	-3,662,946.25
失业保险费	-61,827.09
(4) 住房公积金	-5,504,743.4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675.03
合计	286,584,931.79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死伤医疗给付	退保	提前解除	到期结转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9,733,598.23	143,631,694.72					110,720,492.53	110,720,492.53	52,644,800.42
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0,499,890.68	47,132,266.72	40,209,736.93					40,209,736.93	17,422,420.47
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20,110,315,127.41	22,900,594,063.69		138,799,003.98	9,308,834,180.28			9,447,633,184.26	33,563,276,006.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7,236,081.73	-10,810,864.59			-5,458,235.58			-5,458,235.58	1,883,452.72
合计	20,147,784,698.05	23,080,547,160.54	40,209,736.93	138,799,003.98	9,303,375,944.70		110,720,492.53	9,593,105,178.14	33,635,226,680.45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52,644,800.42		52,644,800.42	19,733,598.23		19,733,598.23
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6,836,136.52	586,283.95	17,422,420.47	10,218,118.73	281,771.95	10,499,890.68
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14,495,554,542.22	19,067,721,464.62	33,563,276,006.84	6,464,702,653.47	13,645,612,473.94	20,110,315,127.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31,544,704.34	33,428,157.06	1,883,452.72	-10,225,199.21	17,461,280.94	7,236,081.73
合计	14,533,490,774.82	19,101,735,905.63	33,635,226,680.45	6,484,429,171.22	13,663,355,526.83	20,147,784,698.05

(c)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85,937.15	1,107,491.9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06,844.28	8,334,607.76
理赔费用准备金	829,639.04	1,057,790.98
合计	17,422,420.47	10,499,890.68

(17)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44,374,760.69	283,185,529.28
保险保障基金	63,314,216.27	77,934,958.54
业务监管费		42,762,233.24
应付利息	99,014,114.25	103,049,656.98
递延收益	27,887,531.04	5,840,511.96
应付账款	1,621,556,747.28	167,480,914.93
预收账款	661,127,403.09	5,190,292.00
应付赔付款	137,132,182.57	78,259,520.02
短期借款	4,118,282,014.97	
长期借款	2,72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88,545,858.14	
合计	12,882,234,828.30	763,703,616.95

(18) 股本

股东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4,335,000,000.00	51.00	4,335,000,000.00	51.00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20.00	1,700,000,000.00	20.00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1,683,000,000.00	19.80	1,683,000,000.00	19.80
凯信恒有限公司	391,000,000.00	4.60	391,000,000.00	4.60
金丰通源有限公司	391,000,000.00	4.60	391,000,000.00	4.60
合计	8,500,000,000.00	100	8,500,000,000.00	100

注：股东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更名为凯信恒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更名为金丰通源有限公司。

(1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所得税的影响	3,717,776,931.92	8,430,780,036.7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69,214.44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716,507,717.48	8,430,780,036.73

(20) 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险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寿险--分红保险	220,474,858.55	233,827,831.19
人寿险--传统保险	21,596,937,332.13	17,060,407,303.84
健康险	170,622,413.00	56,369,735.11
意外伤害险	56,719,062.05	25,333,443.39
合计	22,044,753,665.73	17,375,938,313.53

(b) 按投保方式划分:

投保方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个险	21,917,048,651.69	17,322,072,849.21
团险	127,705,014.04	53,865,464.32
合计	22,044,753,665.73	17,375,938,313.53

(c) 按缴费方式划分:

缴费方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趸缴	20,640,199,490.01	16,989,009,911.49
首年	1,081,337,925.74	181,972,448.75
续年	323,216,249.98	204,955,953.29
合计	22,044,753,665.73	17,375,938,313.53

(d) 按保险期限划分:

保险期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	21,901,131,135.76	17,321,504,868.41
短期	143,622,529.97	54,433,445.12
合计	22,044,753,665.73	17,375,938,313.53

(e) 按销售渠道划分:

销售方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代理	21,596,797,066.32	17,209,390,607.83
中介机构	144,471,323.12	44,332,079.72
个人营销	246,927,305.28	64,615,265.67
公司直销	56,557,971.01	57,600,360.31
合计	22,044,753,665.73	17,375,938,313.53

(21) 分出保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830,181.10	400,208.80
慕尼黑再保险北京分公司	281,307.18	130,406.51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1,604,685.16	1,172,957.46
怡安奔福再保顾问有限公司	187,797.64	
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	5,723,703.96	1,237,601.69
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314,574.25	
合计	8,942,249.29	2,941,174.46

(22)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03,878,283.41	140,642,931.18
手续费收入	213,984,665.16	140,935,934.43
房屋租赁收入	142,916,446.00	
其他	549,317,632.21	120,818,600.35
合计	1,810,097,026.78	402,397,465.96

(23)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赔款支出	40,255,560.62	24,968,386.75
死伤医疗给付	24,659,356.04	12,759,021.09
年金给付	110,256,324.11	5,054,926.00
合计	175,171,240.77	42,782,333.84

(2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922,529.79	-4,905,418.0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3,452,960,879.43	16,053,190,535.2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352,629.01	7,017,327.15
合计	13,454,530,780.21	16,055,302,444.43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21,554.79	493,875.5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772,236.52	-5,723,498.40
理赔费用准备金	-228,151.94	324,204.85
合计	6,922,529.79	-4,905,418.00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21,493,247.46	326,995,56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38,548.33	22,889,689.56
教育费附加	2,949,407.22	9,805,864.98
地方教育附加	1,902,836.20	6,559,602.59
地方性税费（堤围费）	17,485,400.29	16,053,978.84
房产税	19,632,242.97	
土地使用税	2,075,826.85	
印花税	21,107,784.08	
土地增值税	9,493,072.57	
车船使用税	41,715.11	
其他	108,328.24	
合计	103,028,409.32	382,304,698.26

(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	684,624,228.27	482,864,915.10
代理人佣金	246,230,141.64	38,272,146.81
合计	930,854,369.91	521,137,061.91

(27)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保险合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3,275,100.06	1,663,956,480.66
非保险合同利息支出	7,376,303,377.51	3,835,133,07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2,718.30	34,985,873.90
保单红利支出	16,533,123.74	4,157,979.37
资本补充债利息支出	388,773,712.63	60,913,861.29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66,671,000.00
其它	413,409,937.21	114,215.93
合计	11,018,357,969.45	5,665,932,490.38

(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7,991,990.82	30,936,340.28
其他	2,285,223.58	104,338.99
合计	40,277,214.40	31,040,679.27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净利润	4,098,626,643.15
加：固定资产折旧	64,431,218.36
无形资产摊销	18,306,75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10,575.9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965,177.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454,530,780.2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399,787.11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91,098.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04,030,603.88
财务费用	522,412,543.58
投资损失	-16,943,919,85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917,60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510,329,327.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762,175,88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179,493,528.27
其他	41,469,20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4,074,898.9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43,344,376,981.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914,007,720.1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5,271,400.0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8,919,08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66,721,576.60

(c)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库存现金	677,310.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343,699,670.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5,271,400.04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59,648,381.63

(30) 分部报告

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3、(22)”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评估，认为公司本年不能划分经营分部，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人身保险销售及投资收入。。上述收入全部来

自中国（包括香港及澳门地区）。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公司不依赖于单一客户提供的收入。于2016年度，所有单一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均低于公司总收入额的10%。

(31) 关联方

(a) 本公司母公司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1,630,354.29	51.00	51.00

(b)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注册号
惠州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	栾欢蓉	房地产开发	63,154.96	100.00	100.00	91441322056816869D
韶关德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市仁化县	孟莉莉	房地产开发	78,852.27	100.00	100.00	914402240826318689
前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周冬梅	保险销售	5,000.00	100.00	100.00	91440300074377118M
前海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曾海燕	保险经纪	5,000.00	100.00	100.00	91440300088395931B
前海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李明	保险公估	5,000.00	100.00	100.00	914403000938329809
深圳市前海幸福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王一鹏	房地产开发	78,511.36	100.00	100.00	91440300306104590T
西安市前海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孙磊	房地产开发	54,600.00	100.00	100.00	9161013631114655XW
广州市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	王一鹏	商务服务业	192,000.00	100.00	100.00	91440183347440128T
深圳前海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孙磊	房地产	261,002.51	100.00	100.00	914403003193591466
深圳前海恒轩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栾欢蓉	房地产	550,000.00	100.00	100.00	91440300319392042G
深圳前海冠昇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孙磊	房地产	170,000.00	100.00	100.00	9144030032657408XU
北京承同赐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5,305.69	100.00	100.00	110105016041429
北京融赐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991.16	100.00	100.00	110105016041373
北京融德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972.14	100.00	100.00	110105016044162
北京融峰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938.34	100.00	100.00	110105016044120
北京融华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8,069.98	100.00	100.00	110105016041210
北京融惠星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783.00	100.00	100.00	110105016041445

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北京融鑫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303.16	100.00	100.00	110105016041437
北京融央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8,025.58	100.00	100.00	110105016044146
北京融易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900.15	100.00	100.00	110105016044179
北京融源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孙磊	房地产	7,450.64	100.00	100.00	110105016041390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	孙磊	房地产	247,900.00	82.00	82.00	913301006706441717
沈阳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	丁书勇	房地产	124,807.87	100.00	100.00	91210100313153606L
沈阳朗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	丁书勇	房地产	131,128.29	100.00	100.00	912101003132389689
广西昇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邕宁区	韩嘉	房地产	78,018.40	100.00	100.00	91450100315811270H
南宁弘耀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邕宁区	许磊	房地产	38,339.01	100.00	100.00	914501003274031277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刘军	房地产	351,049.91	100.00	100.00	91440300593012022T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南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	王一鹏	房地产	200,000.00	100.00	100.00	91450100MA5KBPTP15
前海人寿医院广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	王一鹏	房地产	200,000.00	100.00	100.00	91450100MA5KBPXQ5K
上海前璟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栾欢蓉	房地产	120,000.00	100.00	100.00	91310109MA1G54NY6P
西安华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浐灞区	王一鹏	房地产	75,000.00	100.00	100.00	91610136333771276R
西安华康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浐灞区	王一鹏	房地产	10,000.00	100.00	100.00	9161013633377125XY
武汉前瑞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	孙磊	房地产	700,000.00	100.00	100.00	91420102MA4KNAY97M
上海兴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孙磊	房地产	320,000.00	100.00	100.00	91310109MA1G54NT5G
上海前昆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孙磊	房地产	70,000.00	100.00	100.00	91310118MA1JLH7A3W
上海前熙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孙磊	房地产	60,000.00	100.00	100.00	91310118MA1JLH7E6A
上海前优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孙磊	房地产	60,000.00	100.00	100.00	91310118MA1JLH701C
上海前旭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孙磊	房地产	70,000.00	100.00	100.00	91310118MA1JLH6Y3U

(c)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佛山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苏效玺	房地产开发	58,002.00	49.00	49.00	91440606050657035A
宝能世纪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姚建辉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49.00	49.00	91110000788601513D
宝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叶伟青	房地产开发	1,200,000.00	40.00	40.00	91440300593012022T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邵以丁	互联网企业	12,574.95	12.13	12.13	91110102792146488K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曾南	建材	207,533.56	17.22	17.22	91440300618838577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	陈来泉	电力	108,055.17	15.00	15.00	9144020019153918XA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	熊炜	食品制造业	79,663.72	23.28	23.28	91442000190357106Y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王石	房地产	1,103,915.20	6.67	20.01	440301102900139

(d)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宝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能商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2)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年2月2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7〕13号），对本公司罚款50万元，给予姚振华撤销任职资格并禁止进入保险业10年的处罚。由于本公司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行为，对本公司罚款30万元，对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明警告并罚款8万元，对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监游海警告并罚款8万元，对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程靖刚警告并罚款10万元，对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李济伟警告并罚款10万元，对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黄皓警告并罚款10万元，对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孙磊警告并罚款10万元。

2、姚振华先生于2017年3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位。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我司按照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规定，结合我司自身的特点，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进行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场风险

(1) 风险状况

公司目前的投资资产涉及市场风险的资产主要为权益类资产、归为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的债券及投资性不动产。压力测试显示，权益类资产和不动产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投资收益和偿付能力影响较大。

以 2016 年 4 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基准，进行上证指数变动的压力测试。按照上证指数下跌 20%、30%两种情形，测试结果显示，极端情况下的市场价格变化将引起权益类资产市值的较大波动，进而将对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率和偿付能力充足率造成较大冲击。

压力情形	上证指数下跌 20%	上证指数下跌 30%
收益率变动 (%)	-3.80%	-5.7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33.30%	-52.1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16.65%	-26.09%

以 2016 年 4 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基准，进行无风险利率变动的压力测试。按照收益率曲线平移+50BP、+100BP 两种情形进行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利率变化引起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债券市值波动对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较微弱。

压力情形	无风险利率曲线上升 50BP	无风险利率曲线上升 100BP
收益率变动 (%)	-0.03%	-0.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0.35%	-0.7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0.18%	-0.35%

以 2016 年 4 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基准，进行未上市股权价格变动的压力测试。按照未上市股权投资下跌 10%、20%、30%三种情形进行压力测

试，结果显示未上市股权资产下跌对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率的影响不大，对偿付能力影响较小。

压力情形	未上市股权投资 下跌 10%	未上市股权投资 下跌 20%	未上市股权投资 下跌 30%
收益率变动 (%)	-0.47%	-0.94%	-1.4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4.11%	-8.29%	-12.5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2.06%	-4.14%	-6.26%

以 2016 年 4 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基准，进行房地产价格变动的压力测试。按照投资性房地产（不含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和自用性不动产）价格下跌 10%、20%、30%三种情形进行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当房地产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时，将对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率及偿付能力充足率造成一定影响。

压力情形	投资性房地产价格 下跌 10%	投资性房地产价格 下跌 20%	投资性房地产价格 下跌 30%
收益率变动 (%)	-3.05%	-6.11%	-9.1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14.55%	-29.58%	-45.0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0.74%	1.44%	-11.84%

(2) 应对策略

我司主要采用逐日盯市、VaR值控制、止损管理等手段来控制市场风险。

对于有公开市场报价的产品种类，在日常交易活动中，公司施行逐日盯市制度，在每个交易日结束之后，相关部门指根据当天的交易情况重新评估公司资产价值，计算、检查账户余额，防止负债现象或大规模亏损发生。同时，公司计算VaR值，针对可能发生的亏损进行控制，如果VaR值过大，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来避免可能发生的损失。

对于没有公开市场报价的产品种类，为更好地管控市场风险，保持对市场的密切跟踪和高度关注，当预计公司某一项投资出现的亏损触发预定数额或者比例时，立刻停止交易，以避免公司遭受更大的亏损，其目的是以较小代价获取较大利益。

2. 信用风险

(1) 风险状况

公司投资品种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企业（公司）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

1) 银行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银行定期存款对象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子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及规模较大的城市商业银行。从存款形式来看，公司银行存款类型主要为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存款和定期存款，占比分别为 43.2790%、22.9124%和 33.8086%；从存款银行外部信用评级分布来看，AAA 级、AA+级、AA 级占比分别为 82.18%、7.64%、10.18%，违约风险很低。

2) 债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企业债券（包含金融债、可转债）从外部评级分布来看，AA 级、AA+级、AAA 级、A-1、无需评级债券持仓占全部信用债票面总额的比分别为 7.79%、8.68%、44.68%、3.48%和 35.36%，无需评级超短融中 98%以上主体评级为 AAA，高等级信用债占比较高。

3) 债权投资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计划持仓从外部评级分布来看，持仓债权计划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从担保方来看，持仓中 100%的债权计划提供担保，担保企业包括银行、所属省份最大国企以及行业龙头。整体来看，各担保方偿债能力很强，能够为被担保人提供充足的债务偿付保障，因此持仓债权计划整体信用质量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4) 信托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托计划持仓包括固定收益类和非上市权益类两大类。

从持仓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外部评级分布来看，信用级别主要为 AA+、AA 级；从增信来看措施来看，持仓中的全部信托计划均设置了增信措施，以

国有大型企业、地区重要城投企业、地方大型房地产企业担保为主，增信作用非常明显。整体来看，各担保方偿债能力很强，能够为被担保人提供充足的债务偿付保障，因此持仓信托计划整体信用质量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以 2016 年 4 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基准，对公司投资可供出售及交易类的债券、固收类信托、债权投资计划进行压力测试。按照可供出售及交易类债券、固收类信托、债权投资计划信用利差扩大 100BP、150BP 两种情形进行信用利差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利差变化引起的市值波动对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较微弱。

压力情形	信用利差扩大 100BP	信用利差扩大 150BP
收益率变动 (%)	-0.05%	-0.0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0.56%	-0.8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 (%)	-0.28%	-0.42%

(2) 应对措施

公司从国内金融业的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和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建立了基于公司内部评级基础上的标准化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有效控制投资过程中可能引发的信用风险。

3. 保险风险

(1) 风险状况

2016 年，公司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保险风险管理得分 7.49 分，满分为 10 分。评分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产品开发流程和万能账户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单位：万元

测试因素	变动额度	2016 年末准备金增加/(减少)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进入领取期-10%)	2,598.98
保单退保率	增加 10%	-6,233.57
保单维护费用率	增加 10%	2,325.87

以 2016 年末的财务准备金为基准，分别对发生率、退保率以及保单维持费用率进行了压力测试，结果显示退保率对公司财务准备金影响较大。

(2) 应对措施

发生率风险方面，公司通过在产品中设置等待期、制定专业的投保和核保规则并严格实施、安排再保等手段用以控制发生率风险。

退保风险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1) 产品开发时通过后端收取退保费用，在产品形态上预防了初期发生大规模退保；

2) 严格审核公司销售材料，根据市场情况合理确定结算利率水平，同时加强销售管理及客户服务，正确引导客户长期持有；

3) 加强信息化建设，升级数据系统，对各口径退保率实现了实时、准确监控；

4) 2016年公司加强了对短期退保保单的监控和惩罚力度；

5) 2016年公司在机构绩效考核体系中，增加了退保率指标的考核要求；

6) 2017年公司将建立专业化的续收团队，提高保单的续缴率。

费用风险方面，公司通过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调整渠道手续费率，加强内部费用管控，防范费用超支情况发生。2016年公司降低了银保渠道部分产品的销售费用。

4. 流动性风险

(1) 风险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2.66%，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流动性监管要求。公司通过基本情景和多种压力测试情景下，对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流动性风险进行预测和评价。在各类测试情景下，本公司整体未来各期现金流均为流入，流动性风险较小。

(2) 应对措施

公司坚决落实监管提倡的“保险姓保”理念，积极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大力发展长期储蓄型产品和长期保障型产品。在转型过程中，流动性风险管理尤为重要。为加强流动性管理，公司将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强化流动性预测和应急管理，防范可能出现

的流动性风险。

5. 操作风险

(1) 风险状况

2016年，公司从制度完善、内控评估、风险排查、指标监控、损失事件管理、系统升级等多个方面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以及操作风险体系优化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期间，公司因受监管行政处罚，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两件，均为内部流程管理问题导致的监管罚没，相关责任部门已对处罚涉及的问题进行整改与完善。

(2) 应对策略

公司将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和优化，以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作为目标。

一是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在积极开展操作风险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切实全面运用并完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关键指标体系等管理工具。

二是强化操作风险问题整改。根据操作风险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将认真梳理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并通过新升级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形成整改任务下发至各责任部门，借助系统的整改提醒与定期跟踪功能，进一步推动操作风险问题整改的效率。同时，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加强问题整改反馈管理，增进与责任部门的沟通交流，在责任部门整改过程中提供及时的专业风控建议与意见，保证有效整改完善公司业务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

6. 声誉风险

(1) 风险状况

2016年度，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保监发〔2014〕15号）、《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监发〔2015〕22号）以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16版）》（前海保发〔2016〕448号），有序开展声誉风险的管理、防范及处置工作。在声誉风险日常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进一步梳理、完善了公司声誉

风险管理体系，取得良好成效，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严重负面舆情和媒体危机事件。

(2) 应对策略

公司将遵循监管要求，持续有效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按照事前评估防范、事中高效联动处置、事后有效管控的工作要求，落实风险防范及处置应对。

7. 战略风险

(1) 风险状况

2016年度，公司制定了中长期战略规划、绩效追踪及考核奖励管理方案。凭借系统化的经营流程，帮助公司在战略上、经营上实现全方位管控，有效防范战略风险的发生，确保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及公司能力相匹配，促进公司目标精准达成。

一是遵从保监会制定的战略风险评估标准，制定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加强战略风险方面的管理。二是结合宏观环境及保险发展形势，制定《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三年发展规划报告》，全面推行转型升级，制定了合理的业务发展及机构发展目标。三是加强对战略规划的落实及评估工作。制定了年度分解计划和落实措施，明确年度关键工作计划和管理职责；定期开展经营分析和市场分析，对发展规划实施日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应对策略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持续加强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提高战略规划的合理性和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及公司能力相匹配。

一是全面落实保险姓保的战略方针，明确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发展长期储蓄型和风险保障型业务。二是进一步优化相关流程，完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各部门按照监管

规定和议事规则履行相应职责。三是继续加强绩效追踪及考核奖励管理，提高战略执行力度。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偿二代”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为公司经营层面风险管理的最高负责人，承担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风控合规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牵头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实施专项风险管理机制，企划精算中心负责保险风险、战略风险和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中心负责投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计划财务中心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其他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管理，风控合规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保费部负责应收保费信用风险管理，品牌宣传部负责声誉风险管理。

审计部负责检查、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and 运行效果。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15年偿二代试运行以来，公司快速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完善，经过两年时间，公司已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偿二代下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风险管理配套机制，基本形成了目标、管理、监控和监督考核的闭环，有效提升了风险管理水平和效果。

（1）风险偏好体系

2016 年公司完成风险偏好体系搭建并正式运行，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以及相关的维护管理机制。基于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公司建立了风险容忍度和限额指标体系，共包括涵盖七大风险的 34 个容忍度和限额指标。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每季度对风险容忍度和限额指标进行监测和预警，并撰写分析报告向管理层汇报。针对超限额指标，公司要求相关责任部门提出整改计划，并由风险管理部门追踪整改情况和效果，确保各类风险处于公司容忍范围以内。

2016 年为公司风险偏好体系正式运行的第一年，风险偏好体系的搭建、传导机制、限额测算等仍有待优化和完善。公司将每年对风险偏好体系运行情况和效果进行回顾分析，不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提升风险偏好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风险可控，促进公司战略实现。

(2)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将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并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持续更新、完善。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风险管理政策、七大专项风险管理以及风险偏好、发展规划、资本管理、压力测试、财务预算、资产负债管理等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的相关制度，各项制度基本覆盖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明确了各部门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对应职责和工作要求。

2016 年，公司根据“偿二代”要求以及上一年 SARMRA 评估反馈，全面梳理既有规章制度，修订制度 21 项，新增制度 15 项，进一步推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与完善。

(3)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2013-2015 年，公司实施了三期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开发项目，基本实现了数据的自动采集、加工、存储、查询和导出，各类风险的监测和预警，以及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

为了更好地满足“偿二代”的监管需求，2016年公司实施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升级项目，项目开发内容包括风险控制自评、损失事件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报表、仪表盘、问题管理和整改计划、事项审核、信息报送等功能模块，截止报告日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新的风险管理系统在扩展功能模块的同时，通过建立风险数据库优化了数据采集和加工、风险监测和预警，以及用户权限管理，进一步满足了偿二代监管要求，将有力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精细化程度。

（4）风险管理配套机制

公司实施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公司将风险管理过程与效果纳入各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执行，确保公司各类风险符合风险偏好且可控。

公司实施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开展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年度检查和评估，对风险管理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确保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实施风险管理培训机制。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开展风险管理相关培训，通过在公司全系统内举办风险管理专项培训和宣导，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增强公司员工的风险管理责任和意识，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内部环境。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2016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前海尊享理财二号年金保险	11,654,424,410.68	1,165,442,441.07
2	前海尊享理财一号两全保险	8,827,651,000.00	882,765,100.00
3	前海财富精选年金保险	884,151,000.00	272,348,000.00
4	前海海盈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188,539,000.00	2,638,000.00
5	前海理财宝年金保险	95,898,213.71	25,731,105.49

五、偿付能力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8年第1号）（以下简称“偿一代监管规则”），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偿一代监管规则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溢额表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12.31
1	实际资本	1,949,703.51
2	最低资本	347,457.53
3	偿付能力溢额	1,602,245.98
4	偿付能力充足率	561.13%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公司偿二代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12.31
1	核心资本	1,469,904.41
2	实际资本	2,939,808.82
3	最低资本	2,603,859.66
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6.45%
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2.90%

六、其他信息

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